洋发〔2023〕18号

关于印发《洋口镇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

积分制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洋口镇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管理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如东县洋口镇委员会

 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6日

洋口镇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

管理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积极推进乡村治理创新，构建全民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激发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党建引领下，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通过全面推广运用积分制，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积分制管理全过程，实现积分项目全覆盖、积分对象全参与、积分过程全公开、积分奖惩全公示，做到积分制管理为了群众、依靠群众、服务群众，充分激发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基层治理的热情，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赢得群众对党的信任和拥护。

二、工作目标

通过乡村治理积分制的推广运用，使复杂的村民自治行为标准化、具体化，让村民自治工作可量化、有抓手，将农村基层治理由“村里事”变成“家里事”，由“任务要求”转为“激励引导”，由“要我参与”变成“我要参与”，不断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提升广大农民群众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法治观念和社会文明程度，解决农村自治动力不足、参与不够等问题，实现“积分改变习惯、美德深入人心、邻里关系融洽、树立文明新风、全民共建美丽家园”的目标。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在乡村治理中全面推广运用积分制，使农村基层党组织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常态化，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领导地位。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各村（场）在乡村振兴过程中的短板和弱项，聚焦乡村振兴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因村制宜制定合理的积分项目，根据需要适时调整积分内容和评价标准，建立动态管理、操作性强的积分体系，引导基层治理问题解决。

**——坚持正向激励。**坚持精神激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采取正向激励积分与负面约束减分相结合，结合村级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需求创新奖励方式。

**——坚持公平公正。**积分制实施必须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各个环节要履行民主程序，广泛征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群众监督。积分制要依法依规实施，有关奖惩措施不得侵害剥夺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制订简易操作流程，便于农民群众学习掌握参与。

**——坚持自治主体。**充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调动群众主动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村民自治格局。

四、内容及方式

**（一）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各村（场）成立积分管理工作小组，“两委”成员、网格员、党员代表、群众代表为小组成员，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负责制定本村村民积分制管理实施细则并组织执行落实，负责日常积分管理、评核和兑换等具体工作，负责解释积分运行相关情况和接受住户咨询与监督。每月审核认定积分加减情况与证明材料，签字确认后进行公示、兑换。积分管理工作小组中的党员代表、群众代表原则上每季度更换一次，积分管理中出现违规违纪、优亲厚友等情况一律取消资格。

**（二）积分对象**

参与积分制管理的对象为全镇所有村（场）常住户（含在本村居住的非本村村民）。按照人人参与、一房一户的原则，以住户为单位进行登记积分，家庭成员所得积分均汇总计入该户积分卡。

**（三）积分项目**

积分项目分为正向激励积分事项和负面约束减分事项。正向激励积分事项包括爱党爱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移风易俗、网格治理、德善公益、其他项目等六大类25条（见附件1），负面约束减分事项包括爱党爱国、遵纪守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移风易俗、网格治理、德善公益、其他项目等七大类25条（附件2）。各村（场）结合自身的工作重点和工作需要，增减积分项目和分值，重点在文明积分、党建积分、环境治理积分、垃圾分类积分、志愿服务积分上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和建议，建立起与时俱进、可操作性强的本村（场）积分体系。积分项目和分值原则上以年度为单位进行调整。

**（四）管理程序**

**1.积分信息采集。**积分的采集应本着简便易行、易于操作考证的原则进行。一是村负责积分管理的人员对辖区内发生的积分事件及时进行记录，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事项、相关证据。二是依据相关的表彰文件、法律文书、新闻报道和相关单位、人员的反馈等进行积分。建议各村设计并制作有本村特色元素的积分存折发放给农户。

**2.首次登记基础赋分。**符合条件的住户首次登记、领取积分卡，赋予一定分值的基础积分（分值由各村相关制度或细则中明确），基础积分原则上第一年内不得兑换。

**3.正负积分清单管理。**分类别制定正向激励积分和负面约束减分事项清单，明确积分和减分标准。村（场）利用广播会、公示栏等多种形式，每月对辖区内住户积分结果进行公示。

**4.积分事项动态调整。**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围绕村（场）重点难点工作，每季度对正向积分、负面减分清单进行一次运行评估和征求意见，以操作性强、群众参与度和认可度高为原则，对积分事项进行调整完善，动态增减积分事项和兑换内容，及时调整运行机制，适应新情况和新要求，不断探索积分管理最优方案。

**5.申报积分评核减分。**按照积分事项本年度实际发生的时间进行加减分。属于积分事项，由住户自主申报进行积分；属于减分事项，由积分管理工作小组根据评核情况进行减分。积分项申报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减分项由积分管理工作小组提供证明材料。

**6.月度公示年度评选。**村（场）每月初固定一天，对参与积分的住户进行积分总额公示、兑换，积分和减分情况接受住户的查询和监督，年度根据积分情况评选先进住户。年度内积分实行累计使用，年终清零，次年重新积分。

**7.负面事项整改告知。**在检查中发现有扣分事项，应及时记录扣分事项发生的时间、事项等依据资料，并告知住户进行整改，并有针对性地提供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咨询等基本公共服务。

**8.积分资料储存保管。**纸质的积分存折由农户保存，电子档案由积分管理工作小组保管，兑换时须核对一致并签字确认。加减分证明材料由积分管理工作小组负责保存。

**（五）积分结果运用**

积分奖励项目包括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具体积分奖励项目和积分奖励适用范围由村（场）实际情况决定。

**1.精神激励。**家庭积分纳入村务公开内容，专栏公示。家庭积分在全村排名靠前的，在镇级以上“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评优评先活动中优先考虑。

**2.物质奖励。**可采取积分兑换形式，凭积分兑换相应物质奖励。村（场）每年初编制积分兑换物资预算，报镇审核同意后实施。奖励物资采购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也可以通过乡贤赞助、企业捐助、金融帮助等多种途径，进行积分兑换物资的筹集。

五、实施步骤

我镇今年乡村治理积分制推广运用分两个阶段实施。

**（一）制定实施方案（2023年6月）**

各村（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可作操性强的积分制推广运用实施方案。

**（二）推广实施阶段（2023年7-12月）**

各村（场）开展积分制应用工作，有序推进，确保年底前推广率达100%。各村（场）要善于发现和及时解决问题，根据村情适当调整实施办法，探索形成符合本村（场）实际的工作方法。同时，应认真梳理和总结积分制管理工作的相关经验和做法，形成典型案例，突出示范引领实效。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统筹积分制运用的推进、指导、管理、监督工作，指导村（场）根据实际，对兑换机制和积分清单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形成“一村一特色”的积分管理方案，并通过“四议两公开”民主程序取得群众认可，确保积分管理工作有序推进、取得成效、形成特色。

**（二）加强支持保障。**各村（场）确保积分制管理运转经费保障，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切实保障积分制的正常开展和运转支出。结合工作需要，进一步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在物资准备、积分采集、积分兑换各环节有专人负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信息管理。**各村（场）要认真做好网络信息安全防护、档案保密管理等工作，增强信息管理的责任感，确保各类信息资料安全，不泄露农民家庭户的隐私信息。

**（四）加强督查考核。**各涉乡村治理相关部门（组织、宣传、人居环境、民政、指挥中心等）要切实加强对全面推广运用积分制管理工作的督查指导，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将全面推广运用积分制管理工作列入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各村（场）切实增强主动性，确保积分制推广应用工作取得成效。

附件：1.村（场）正向激励积分事项清单（参考）

2.村（场）负面约束减分事项清单（参考）

附件1

村（场）正向激励积分事项清单（参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 目** | **分值** |
| 1 | 爱党爱国 | 参加爱党爱国宣传教育活动，每人次积5分； | 5分/人次 |
| 2 | 积极应征入伍的，每人次积5分； | 5分/人次 |
| 3 | 适龄青年主动参加服兵役登记并报名应征参加体检，积5分。 | 5 |
| 4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 被评为“美丽庭院”的，积10分； | 10分/年 |
| 5 | 被评为“清洁文明户”，每次积8分； | 8分/次 |
| 6 | 家中有无害化卫生水冲式厕所，无旱厕，积5分； | 5/年 |
| 7 | 按规定实施垃圾分类的，每月次积5分； | 5分/月次 |
| 8 | 家前屋后、屋内整洁有序，无乱堆乱放、乱抛乱扔，无废弃破落“三棚”，每月次积5分； | 5分/月次 |
| 9 | 无破坏或占用河道环境，无在周边沟塘乱抛乱扔各类垃圾，每月次积5分； | 5分/月次 |
| 10 | 推广应用高粪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生态循环利用、农药废弃包装物收回的，每月次积5分； | 5分/月次 |
| 11 | 无占用公共空间堆放草垛杂物、占用渠道搭棚长瓜果蔬菜的，每月次积5分。 | 5分/月次 |
| 12 | 移风易俗 | 丧事简办，在易俗堂等集中治丧点办理的，不抛洒冥币、不吹吹打打扰民，每次积5分； | 5分/次 |
| 13 | 遵守村规民约，婚丧嫁娶、满月、祝寿、升学、入伍、乔迁、开业等不大操大办，无收受高额彩礼和礼金行为，积5分； | 5 |
| 14 | 骨灰盒进公墓，运用绿色生态殡葬的，积5分；以敬献鲜花、植树绿化、家庭追思会等文明低碳祭扫的，积5分。 | 5/5 |
| 15 | 常态参与文化设施设备管理积2分；参与文化艺术活动（如观看演出、参加广场舞等），每季度积1分；参与文化艺术赛事，每次积1分，获县级奖积2分、市级奖积3分、省级奖积4分、国家级奖积5分。 | 2/1/1/2/3/4/5 |
| 16 | 网格治理 | 积极参与和配合网格内各项社会治理工作，协助村（社区）开展矛盾、安全隐患排查、纠纷调解、疫情防控、文明监督、防诈反诈等工作的，每次积5分； | 5分/次 |
| 17 | 有家庭成员参与村级群防群治，敢于伸张正义、制止邻里吵架、调处邻里纠纷等工作的，获得镇级、市级及以上相关表彰的，分别积5分、10分、15分； | 5/10/15 |
| 18 | 有家庭成员注册成为志愿者，并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活动，每次积5分。 | 5分/次 |
| 19 | 德善公益 | 家庭成员被评为镇级好人的，每次积10分；被评为如东县级道德典型的，每次积20分；被评为省级道德典型的，每次积30分；被评为国家级道德典型的，每次积40分； | 10/20/30/40 |
| 20 | 家庭和睦，尊老爱幼，孝敬老人，积5分； | 5 |
| 21 | 按时缴纳水电等费用的，每年度积5分。  | 5分/年 |
| 22 | 当年获得“好公婆”“好儿媳”等荣誉称号的，被村级表彰的积5分，被镇级表彰的积10分； | 5/10 |
| 23 | 参与义务献血等活动的，每次积5； | 5分/次 |
| 24 | 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好人好事，每次积5分。 | 5分/次 |
| 25 | 其他项目 | 其他按村规民约规定应纳入积分项目的，视情况积分。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负面约束减分事项** | **分值** |
| 1 | 爱党爱国 | 以不正当理由阻挠村集体建设、破坏村集体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发现一次减10分。 | -10分/次 |
| 2 | 家庭党员受党纪处分的，每次减10分。 | -10分/次 |
| 3 | 遵纪守法 | 不按信访有关规定反映问题、非法上访，去南通、省、北京分别减10分、15分、20分； | -10/-15/-20 |
| 4 | 参与或组织非法宗教活动、传销活动的，减10分； | -10 |
| 5 | 出现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行为，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的，减10分； | -10 |
| 6 | 出现违法犯罪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减20分； | -20 |
| 7 | 不按农村建房规定、违规建房的，减10分。 | -10 |
| 8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 家前屋后乱堆乱放杂物、秸秆，乱搭乱建“三棚”的，每处减5分； | -5分/处 |
| 9 | 家前屋后、屋内积存垃圾未清理，生活环境脏乱差的，每处减5分； | -5分/处 |
| 10 | 占用河道、路肩、渠道种植或搭建“三棚”的，破坏河坡、道路绿化的，每次减5分； | -5分/次 |
| 11 | 违规饲养宠物，造成实质危害，每次减5分； | -5分/次 |
| 12 | 在周边道路、河道、沟塘乱扔乱堆各类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秸秆、畜禽粪污、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的，每次减5分； | -5分/次 |
| 13 | 畜禽粪污未按规定处置，在田边、路边乱堆乱抛，每次减5分； | -5分/次 |
| 14 | 户厕管护不到位，人为破坏三格化粪池或旱厕取缔后重新使用旱厕的，不科学使用沼液施肥的，每次减5分； | -5分/次 |
| 15 | 有秸杆焚烧现象，每次减5分； | -5分/次 |
| 16 | 移风易俗 | 违反村规民约，存在铺张浪费、大操大办现象的，每次减5分； | -5分/次 |
| 17 | 不在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地方建造坟茔，违反的，每年减10分； | -10分/年 |
| 18 | 参加赌博、“带彩打牌”等活动的，违反1人次扣5分；为赌博和“带彩打牌”提供场所，每违反1次，家庭积分扣10分； | -5/-10 |
| 19 | 出现请假僧假道办丧事的，搞封建迷信活动的，减10分； | -10 |
| 20 | 全年不参加任何形式的文化艺术活动减5分；故意破坏文化艺术活动每次减5分。 | -5/-5 |
| 21 | 网格治理 | 邻里发生纠纷，涉及村干部调解的，减5分；出警的，减10分。 | -5/-10 |
| 22 | 德善公益 | 有家庭成员不赡养老人的，减10分； | -10 |
| 23 | 家庭成员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减10分； | -10 |
| 24 | 出现家暴行为，有村干部到场或公安出警处理的，每次减10分 | -10分/次 |
| 25 | 其他项 目 | 其他违反村规民约的行为，视情况减分。 |  |

村（场）负面约束减分事项清单（参考）

如东县洋口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印发